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少真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